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並在股東大會上彙報董事會的工作；決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終期賬目；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我們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孔健楠先生	[54]	2004年5月13日	2019年9月11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孔健岷先生的胞兄
楊靜波女士	[42]	2009年9月25日	2020年6月19日	執行董事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無
王躍先生	[39]	2016年6月1日	2020年6月19日	執行董事兼住宅物業部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日常運作	無
孔健岷先生	[52]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戰略	孔健楠先生的胞弟
劉曉蘭女士	5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馮志偉先生	5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伍綺琴女士	6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曠曉玲女士	[43]	2007年3月12日	2020年2月24日	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事宜	無
方舒陽先生	[40]	2018年1月11日	2019年12月13日	宜家創生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無
劉思宇先生	[34]	2017年3月13日	2020年2月24日	冠力置業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的日常營運	無
陳彥先生	39	2012年4月10日	2020年2月24日	法律中心總經理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無

執行董事

孔健楠先生，54歲，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0年6月19日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目前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孔健楠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寧駿物業的董事，主要負責寧駿物業的整體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1984年9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廣州東山區司法局，其最後任職科長。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景泰富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自2007年6月起，彼一直為合景泰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長，彼於該公司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法律事宜。

孔健楠先生自2019年8月起一直為第17屆香港工商總會主席及自2018年9月起第2屆築福香港基金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3月，彼亦一直為廣州船說少兒文化基金會的理事。

於1988年10月，孔健楠先生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廣州))，主修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健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的胞兄。

楊靜波女士，42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楊女士亦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

楊女士於房地產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9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高級稅務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20年2月，彼先後擔任高級稅務經理、財務共享中心副經理，以及財務及稅務總經理。彼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7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地區公司的財務及稅務經理，該公司為物業發展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4)，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財務及稅務管理。

楊女士目前為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稅法遵從提升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19年10月起擔任企業稅務總監交流平台的副主席及華南分部總裁。於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彼為廣東省房地產行業協會財務管理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楊女士為《營改增實務點解構》及《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滙算清繳實務》的主要作者。

楊女士於2000年6月自中國的廣東商學院獲得審計學士學位(現稱廣東財經大學)，亦於2015年12月自中國的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11月獲內部審計師協會頒授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6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授稅務會計師的資格。

王躍先生，39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日常運作。

王先生於物業管理業擁有逾11年經驗。王先生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住宅物業管理部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長城物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北京分行的地區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日常運作。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北京龍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物業發展商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0)之附屬公司)，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該公司物業管理部總監，彼負責監督該集團的地區公司營運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2010年10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物業管理人資格，亦於2014年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授的註冊物業管理人資格。

於2008年1月，王先生自中國的北京化工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正於荷蘭的荷蘭商學院就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孔健岷先生，52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孔健岷先生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制定業務戰略。

孔健岷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擁有逾25年經驗。於1994年11月，彼創辦合景泰富集團。自1994年11月至1995年4月，彼擔任廣州新恒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為合景泰富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執行業務計劃。於1995年6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合景泰富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及實施、銷售及營銷。自2007年7月起，彼一直為合景泰富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為合景泰富集團制定及發展策略，並監督項目規劃、業務營運，以及銷售及營銷。於創辦合景泰富集團前，於1985年12月至1993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路支行，彼於該公司擔任信貸專員。

孔健岷先生自2008年3月起一直為廣東省地產商會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11月起一直為中國的暨南大學董事會董事。

孔健岷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於1989年6月主修電腦。

孔健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蘭女士，54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劉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自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廈門寶龍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兼分公司管理中心主管，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該公司和全國所有分公司的日常事務。自2005年5月起，彼任職於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商（股份代號：1238），負責協助總裁處理日常事務、建立項目公司管理系統，以及管理商業物業管理事務，並於2009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4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辭任。自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昆山立體之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投資策略及投資管理。自2013年9月起，彼擔任上海溢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諮詢服務及投資管理，彼主要負責公司投資及制定策略。

劉女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易居沃頓案例研究與教育基地導師，自2019年9月起擔任成都市樓宇經濟促進會經濟顧問，以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樓宇經濟天府學院特別顧問。

劉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中醫學院的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馮志偉先生，51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先後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會計師行）的會計人員、中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經理，主要負責審核規劃及監控。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擔任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財務諮詢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向客戶提供建議。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馮先生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酒店、博彩及休閒營運商（股份代號：3918））副總裁，主要負責發展投資者關係以及與現有客戶、潛在客戶及分析師繫絡。自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馮先生擔任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物業發展商（股份代號：2098））首席財務官，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負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分別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太陽能發電廠投資者及營運商（股份代號：0295））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擔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汽車融資合營企業）獨立監事，主要負責以監事會成員身份監察公司營運。自2017年5月起，馮先生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3718））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財務。自2017年4月起，馮先生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84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自2017年6月起，馮先生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椰子食品製造商及販售商（股份代號：16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建議。

馮先生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分別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伍綺琴女士，63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建議。

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0101））執行董事。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前，彼擔任聯交所的高級副總裁。自2008年1月至2014年4月，伍女士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房地產開發公司（股份代號：2007））首席財務官。伍女士於2015年7月加入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謝瑞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珠寶公司（股份代號：417）），目前擔任謝瑞麟的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戰略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財務及其他行政職能，以及制定公司策略。

伍女士自2010年7月起，擔任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用事業、酒店、機電、策略及其他投資及醫藥公司（股份代號：8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無線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234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起擔任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恆誠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公司(股份代號：99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手機遊戲發行商(股份代號：30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商業營運及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9909))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伍女士如上文所披露目前於六間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認為，伍女士將能夠投放充分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原因為：(i)除於謝瑞麟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首席策略官、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外，彼於其他五家上市公司的職務主要要求彼獨立監督管理層，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其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ii)彼於最近期財政年度出席該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顯示彼有能力投放充分時間履行其對於每間該等上市公司的義務；(iii)透過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已累積豐富管理經驗及建立深厚的企業管治知識，預期可促進彼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及職責；及(iv)儘管已於其他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已確認將有充分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自2016年5月至2017年5月，伍女士擔任DS Healthcare Group, Inc.(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護髮及個人護理專有技術及產品開發公司(舊股份代號：DSKX)，但已於2016年12月除牌)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彼擔任中國手游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上市的手機遊戲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8月，伍女士擔任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自聯交所主板除牌的清潔能源發展公司(舊股份代號：073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5年7月，伍女士亦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珠寶公司(股份代號：288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農業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公司(股份代號：0875))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2019年2月起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零售界別)選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彼亦投身於多項公職，包括自2002年1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醫院管理局審核委員會增選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披露，或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曠曉玲女士，43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為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總經理及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中心總經理。曠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

曠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6月至2006年7月，曠女士任職於生產力(廣州)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科技諮詢服務的業務，彼於該公司擔任諮詢師，負責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於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彼任職於羅兵咸永道，彼於該公司擔任高級諮詢師，負責提供諮詢服務。於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彼任職於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彼於該公司擔任諮詢師。

曠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的江西師範大學，主修英語，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的中山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方舒陽先生，40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監，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宜家創生總經理。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方先生於本集團擔任行政總監，負責行政管理。彼自2019年9月亦擔任寧駿物業住宅物業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行政、採購及品牌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方先生任職於南方都市報，彼於該公司擔任新聞記者，負責新聞報告。於2010年1月至2015年10月，彼任職安利(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保健、美容及家居護理產品，彼於該公司擔任戰略溝通助理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綠瘦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營養相關產品，彼於該公司最後任職行政總監，負責行政及採購管理。

於2002年6月及2005年6月，方先生於中國的南京大學分別獲取信息管理及圖書館科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

劉思宇先生，34歲，於201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冠力置業總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的日常營運。

劉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彼任職於北京集順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物業發展商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0)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銷售及營銷事宜。

於2009年6月及2012年6月，劉先生於中國的南京大學分別獲取廣告學士學位及傳播碩士學位。

陳彥先生，39歲，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法律中心的高級管理，並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法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

陳先生就處理法律事宜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0月，彼任職於廣州仲裁委員會擔任秘書，負責處理案件。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擔任華南地區的法律部經理，負責監督法律及合規事宜。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彼任職於特易精英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彼於該公司法律經理，負責合約管理。自2012年4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法律部門的高級經理、副總監及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6月，陳先生於中國的中山大學獲取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11月在英國的蘭卡斯特大學(Lancaster University)獲取國際商業及公司法碩士。

公司秘書

陳靜雅女士，37歲，於2020年6月19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合景泰富，擔任助理公司秘書，負責協助有關合景泰富集團企業行政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公司秘書事務。於2020年6月，陳女士晉升為本集團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逾10年處理公司秘書事務的經驗。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8月，陳女士擔任華懋代理有限公司(為香港物業發展商華懋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陳女士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該公司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代號：823)的管理人)，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陳女士擔任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金融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207))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行政事宜。自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陳女士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主任(該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陳女士於2007年11月通過遙距課程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自2013年5月起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授權該等委員會負責不同職務，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第C.3段。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伍綺琴女士、馮志偉先生及劉曉蘭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的第B.1段。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伍綺琴女士、孔健楠先生及馮志偉先生。伍綺琴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及(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於[•]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管守則的第A.5段。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孔健岷先生、馮志偉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孔健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物色、挑選提名董事人選或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令董事會多元化達致合適水平。概括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預期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務求更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發展。董事會在委任時，將根據各項裨益，以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務其他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合共不多於約人民幣5.9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並將於[編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承擔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委任條款由[編纂]開始，並於本集團就由[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務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視乎是否雙方同意而延長。